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BYTREE GROUP

寶寶樹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1)

- (1) 成立戰略委員會；
- (2) 非執行董事變更；
- (3) 行政總裁辭任及董事調任；及
- (4) 委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起：

- (1) 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下轄戰略委員會且王懷南先生已獲委任為其主席；
- (2) 蔡玉敏女士及嚴佳女士均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錢順江先生及高敏先生均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3) 王懷南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但將繼續擔任董事會主席一職。王先生亦已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
- (4) 潘志勇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1) 成立戰略委員會

寶寶樹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起，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下轄戰略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審議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重大投資計劃、重大資本經營及資產經營項目並就其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王懷南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戰略委員會主席，而徐翀先生、王長穎先生、吳穎先生、陳廣壘先生及夏弘禹先生已獲委任為戰略委員會成員。

(2) 非執行董事變更

董事會宣佈，蔡玉敏女士(「蔡女士」)及嚴佳女士(「嚴女士」)均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起生效，以更好地專注於其他商業事務。錢順江先生(「錢先生」)及高敏先生(「高先生」)均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起生效。錢先生亦已獲委任為戰略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起生效。

蔡女士及嚴女士已各自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錢先生及高先生的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

錢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錢先生，56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起生效。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自一九八六年七月至一九八九年九月，錢先生曾於上海財經大學任教。自一九八九年九月至一九九六年四月，彼擔任上海莊臣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自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一九九八年二月，彼擔任東方海外貨櫃航運(中國)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自一九九八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彼擔任強生(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自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彼擔任中國華源集團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兼財務部部長。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彼擔任連連銀通電子支付有

限公司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彼擔任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196)及聯交所(股份代號：2196)上市的公司)的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錢先生加入新里程國際醫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顧問。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錢先生擔任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副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彼擔任南京南鋼鋼鐵聯合有限公司副總裁兼總會計師。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彼亦擔任南京南鋼鋼鐵聯合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彼加入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656)擔任副總裁兼聯席首席財務官。

錢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獲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錢先生簽訂委任函，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於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根據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錢先生亦須遵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的規定。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函。錢先生將不會就其擔任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薪酬，此乃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計及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錢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其獲委任日期之前的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錢先生(i)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錢先生加入董事會。

高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高先生，47歲，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起生效。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自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四月，高先生加入上海比歐西氣體有限公司，並擔任人力資源主任。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彼擔任普豐國際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人力資源總監及管理諮詢師。自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彼擔任上海同策房產諮詢有限公司(現稱同策房產諮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助理及行政人力資源總監。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彼擔任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兼人力資源中心總經理，並擔任其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長。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高先生加入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並擔任總裁助理兼人力資源部聯席總經理。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高先生擔任上海鋼聯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226)的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彼擔任上海豫園旅遊商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655)的副總裁兼人力資源中心總經理，並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及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彼擔任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18)的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高先生任職於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並擔任多個職務，包括總裁高級助理、聯席首席人力資源官、副總裁及全球合夥人。彼目前亦為德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百合佳緣網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高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獲得上海師範大學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高先生簽訂委任函，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高先生亦須遵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的規定。任何

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函。高先生將不會就其擔任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薪酬，此乃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計及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高先生(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高先生(i)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其獲委任日期之前的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高先生加入董事會。

(3) 行政總裁辭任及董事調任

董事會宣佈，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及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以及為更好地專注於本公司的發展戰略，王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起生效，但將繼續擔任董事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戰略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王先生亦已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起生效。作為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王先生負責本公司整體戰略的制定。

王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王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先生，55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彼已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戰略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起生效。目前，王先生於本公司擁有股權的多間公司(包括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創辦本集團。

於創辦本集團之前，王先生在營銷及行政管理領域擁有多年經驗。自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一年，彼於The Procter & Gamble Company (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PG)擔任品牌經理，主要負責品牌建設、推廣及營銷。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彼擔任Yahoo! Inc. (一間原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YHOO)的高級營銷總監並擔任一拍網(Yahoo! Inc.與新浪公司設立的合營公司)的行政總裁。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彼於Google LLC擔任亞洲市場總監。

王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清華大學獲英語學士學位。彼亦於一九八九年十月取得哥倫比亞大學社會學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取得喬治城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王先生簽訂委任函，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王先生亦須遵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的規定。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函。王先生將就其擔任非執行董事而收取每年人民幣3,312,000元的酬金，並享有酌情花紅，此乃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計及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王先生之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按年審閱。

於本公告日期，370,096,250股股份由Wang Family Limited Partnership持有，而Wang Family Limited Partnership由Golden Leaf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Wang

Family Limited Partnership的普通合夥人)持有0.01%、Golden Leaf Holdings Limited (Golden Leaf Cayman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股東)持有30%及王先生以Allen Wang Grantor Retained Annuity Trust (Wang Family Limited Partnership的有限合夥人)受託人身份持有39.99%。王先生為Golden Leaf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股東及Allen Wang Grantor Retained Annuity Trust的創立人。此外，於本公告日期，根據Tenzing Holdings 2011, Ltd. (「**Tenzing**」)與王先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的投票協議，王先生作為代理人有權就Tenzing持有的全部39,687,846股股份投票。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合共409,784,096股股份(包括Wang Family Limited Partnership所持有的370,096,250股股份及Tenzing所持有的39,687,84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截至本公告日期，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ii)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於其獲委任日期之前的過去三年內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4) 委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欣然宣佈，潘志勇先生(「**潘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本公司戰略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起生效。潘先生負責本公司戰略的實施，以實現本公司的業績目標。

潘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潘先生，44歲，自二零二零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擔任本公司總裁一職。彼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本公司戰略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起生效。

加入本集團前，自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潘先生加入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浙江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秘書。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潘先生加入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廣東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市場營銷及營運副總經理以及移動設備中心總經理。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潘先生曾任職於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終端有限

公司，擔任中國廣東分公司的總經理。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彼擔任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360)副總裁。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彼加入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分別為BABA及9988)，擔任資深總監、天貓副總裁及手機事業部總經理。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彼加入天津小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並擔任貝殼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BEKE)的副總裁。自二零一九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彼擔任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656)母嬰與家庭產業集團的總裁。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潘先生為百合佳緣網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席董事長。

潘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獲得浙江大學文學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大學國際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潘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潘先生亦須遵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的規定。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潘先生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2,404,800元的酬金(包括基本薪金及津貼)，並享有酌情花紅以及其他福利及利益，即其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的薪酬，並將不會就擔任執行董事收取任何額外薪酬。相關薪酬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釐定。潘先生的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按年審閱。

截至本公告日期，潘先生(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及(iii)於其獲委任日期之前的過去三年內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潘先生(i)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潘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寶寶樹集團
主席
王懷南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徐翀先生及潘志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懷南先生、錢順江先生、高敏先生、王長穎先生、吳穎先生及Christian Franz REITERMANN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廣壘先生、俞德超先生、夏弘禹先生及ZHANG Hongjiang先生組成。